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開會通知單

收	文
111. 10. 20	
第	號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 1118121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開會事由：「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
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網址：<https://meet.google.com/ptv-kcra-gok>)

主持人：謝燕儒局長

聯絡人及電話：李易臻 技士 02-2325-7399#55318

出席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
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宏碁
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醫學實驗室等116家相關運作廠商

列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欲參加者於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前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63-c4dd7-1.htm>)。

- 二、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請登入Google帳戶或以無痕式視窗開啟頁面，直接輸入視訊會議室網址參與會議；如以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連線請先下載應用程式(Google Meet)。
- 三、為求議程順利推進，將以Google表單線上互動。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者，請以線上提問單提送，線上提問單另公開於線上報名頁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 1、 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2、 地點：視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ptv-kcra-gok）
- 3、 會議議程
 - (1) 主席致詞
 - (2) 業務單位報告
 - (3) 討論事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
草案
 - (4) 臨時動議
 - (5) 結論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本次為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爰調整相關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禁止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不受本法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之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公告事項第十四項）
- 二、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增列三苯基- α -萘錫、氟化三丙錫、溴化三甲苯錫及參（三苯錫）甲烷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三、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等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及第三項附表三）
- 四、增列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等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主旨：修正「<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u>部分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u>，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u>農藥管理法</u>、<u>肥料管理法</u>、<u>飼料管理法</u>、<u>動物用藥品管理法</u>、<u>藥事法</u>、<u>醫療器材管理法</u>、<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u>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u>、<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u>菸酒管理法</u>、<u>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u>、<u>石油管理法</u>、<u>天然氣事業法</u>、<u>原子能法</u>、<u>游離輻射防護法</u>、<u>空氣污染防制法</u>、<u>環境用藥管理法</u>、<u>廢棄物管理法</u>及<u>商品檢驗法</u>。</p>	<p>公告事項：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u>農藥管理法</u>所稱<u>農藥</u>、<u>飼料管理法</u>所稱<u>飼料</u>及<u>飼料添加物</u>、<u>動物用藥品管理法</u>所稱<u>動物用藥品</u>、<u>藥事法</u>所稱<u>藥物</u>、<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所稱<u>管制藥品</u>、<u>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u>所稱<u>化粧品</u>、<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所稱<u>食品</u>、<u>菸害防制法</u>所稱<u>菸品</u>、<u>原子能法</u>及<u>游離輻射防護法</u>所稱<u>放射性物質</u>、<u>空氣污染防制法</u>所稱<u>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u>、<u>環境用藥管理法</u>所稱<u>環境用藥</u>、<u>商品檢驗法</u>所稱<u>商品</u>及<u>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u>。</p>	<p>一、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並考量其他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不限於原指定之物質或物品，參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體例。</p> <p>二、新增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p> <p>(1) 因應醫療器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p> <p>(2) 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參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新增肥料管理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p>

		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並修正菸品主管法律為菸酒管理法。
<p>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u>依序</u>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標準檢驗方法檢測，如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及其他國際公告之檢測方法，採取之檢測方法應具科學可信度，確保數據正確，並無次序分別，爰酌予修正。</p>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²⁾ Series No.	中文名 稱 ⁽³⁾ Chinese Name	英文名 稱 ⁽⁴⁾ English Name	分子式 ⁽⁵⁾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⁶⁾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 量 ⁽⁷⁾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⁸⁾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148	01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 tin chloride Bis(tributylstannyl)ox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Cl nOSn(C ₄ H ₉) ₃ O	56-35-9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2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₆ H ₁₃) ₃ SnOCC(=O)CH ₃	56-36-0	1	50	L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4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Br	1461-23-0	1	50	L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Cl	1461-22-9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6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F	1983-10-4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7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H	688-73-3	1	50	L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17	氯化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50	L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0	醋酸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CC(=O)CH ₃	900-95-8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1	氯化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50	L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tin naphthalene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₈	962-89-0	1	50	L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5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900-95-8	1	50	L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6	氯化三甲錫	Triethyltin bromide	(C ₂ H ₅) ₃ SnBr	639-58-7	1	50	L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31	季(三)苯錫 甲烷	Triphenyltin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CH ₃	81134-62-0	1	50	L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²⁾ Series No.	中文名 稱 ⁽³⁾ Chinese Name	英文名 稱 ⁽⁴⁾ English Name	分子式 ⁽⁵⁾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⁶⁾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 量 ⁽⁷⁾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⁸⁾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148	01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 tin oxide Bis(tributylstannyl)ox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O nOSn(C ₄ H ₉) ₃ O	56-35-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2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₆ H ₁₃) ₃ SnOCC(=O)CH ₃	56-36-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4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Br	1461-23-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Cl	1461-22-9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6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F	1983-10-4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7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₁₂ H ₂₇) ₃ SnH	688-73-3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17	氯化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0	醋酸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CC(=O)CH ₃	900-95-8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1	氯化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tin naphthalene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₈	962-89-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5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900-95-8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6	氯化三甲錫	Triethyltin bromide	(C ₂ H ₅) ₃ SnBr	639-58-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31	季(三)苯錫 甲烷	Triphenyltin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CH ₃	81134-62-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說明

一、因應毒理資料更新及本法第四條毒性化學物質質量三取代苯基錫危害特性，調整氯化三丁錫、氯化三苯錫、醋酸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氯化三丙錫、氯化三甲錫、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22)、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25)、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26)、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31)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二、因應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物質資訊更新，新增三苯基- α -萘錫(列管編號148-22)、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25)、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26)、季(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31)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48	25	三 氯 乙 烯	Triprop ylin fluorid e	(C ₂ H ₃) ₃ nF	682-32-6	I	-	4	94.02.23 00.00. 00
148	26	溴 化 三 甲 基 錫	Tributy lin bromid e	(C ₄ H ₉) ₃ SnBr	5833-6-7	I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 00
148	31	季 (三 基 錫) 甲 烷	Trit- riph- enyl- stan- nyl- methan e	(C ₆ H ₅) ₃ SnCH ₃	5298-31-3	I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 00

註：1.本表中毒性類似的者，歸類為同一列表編號；一列表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類別：
例1：「氣」表示含氣70%以上(含70%) w/w者。
例2：「氟化物」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 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 (1,000 ppm) 以上(含0.1%) w/w者。
4.分級運作基準：設備之廢液、全備表面處理機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房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
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 w/w三氯化鉻運作總量(不含設備之廢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
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 w/w氟化鉍運作總量(不含設備之廢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
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示第
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製造廢物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結晶矽粉含量達1%以上(含1%) 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經溫室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剩餘量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
計為使用量。

註：1.本表中毒性類似的者，歸類為同一列表編號；一列表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類別：
例1：「氣」表示含氣70%以上(含70%) w/w者。
例2：「氟化物」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 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 (1,000 ppm) 以上(含0.1%) w/w者。
4.分級運作基準：設備之廢液、全備表面處理機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房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
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 w/w三氯化鉻運作總量(不含設備之廢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
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 w/w氟化鉍運作總量(不含設備之廢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
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示第
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製造廢物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結晶矽粉含量達1%以上(含1%) 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經溫室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剩餘量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
計為使用量。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003	01	石磷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含有石磷(Crocidolite)、鵝石類(Amosite)、二異四五石磷(Antiphatolite)、陸地石石磷(Acinolite)、環錳石石磷(Uranolite)及環錳五石磷(Chesterite)之礦砂、礦石、礦粉、礦渣、礦泥、礦渣中之水、礦渣中之水及水質配件。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3	01	石磷	1.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含有石磷(Crocidolite)及鵝石類(Amosite)之礦砂、礦石、礦粉、礦渣、礦泥、礦渣中之水、礦渣中之水及水質配件。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 禁止用於船舶、船舶設備、船舶中之水、水質及水質配件。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48	01	氧化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板、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板、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2.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3.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2	羧基三苯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2	巰基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4	羧基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5	羧基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6	巰基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7	羧基三丁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17	羧基三苯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20	巰基三苯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21	羧基三苯錫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148	01	石磷	1. 禁止用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

說 明

一、本署前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禁止於石磷管、石磷水坩、石磷坩堝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含有石磷(Crocidolite)及鵝石類(Amosite)之礦砂、礦石、礦粉、礦渣、礦泥、礦渣中之水、礦渣中之水及水質配件。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修正規定，係指「防污系統 (Anti-Fouling System)」係指使用於船舶以控制或預防生物附着之塗層、油漆、表面處理 (劑)、船相表面、翼面或裝置。

(一) 有機構錫化合物，易於生物濃縮，且具致毒、致畸、致癌、健康風險，並對水生生物及人類健康造成威脅。因此，本署決定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含有結構錫化合物之防污系統。

(二) 本項所稱「防污系統 (Anti-Fouling System)」係指使用於船舶以控制或預防生物附着之塗層、油漆、表面處理 (劑)、船相表面、翼面或裝置。

(三) 本項所稱「殺生物劑 (Biocide)」係指可抑制或破壞微生物、植物及動物等。

		<p>生物體生長或活動之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殺蟲劑、驅蟲劑、消毒劑、防菌劑、防霉劑、防家塵菌劑、防蟻劑、防蝨劑等。</p>
--	--	--------------------------------------------------------------

公告專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03	01	石棉	1 研究、試驗、教育。	003	01	石棉	1 研究、試驗、教育。 2 禁止石棉用於石棉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已失效之法律及修正之法律公布之日後所發之住宅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所載期限屆期止。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日起禁止用於該公告命令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告前已製成之製成產品及全且製成之製成產品仍可交付業上，其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所載之有效期限屆期止。
148	01	氯化三丁錫	1 研究、試驗、教育。	148	01	氯化三丁錫	1 研究、試驗、教育。 2 PU 樹脂、塑膠安定劑。 3 拉濟油漆防腐、殺菌。 4 工業用產品之防銹塗劑、防腐塗劑、防電氣絕緣。 (1) 自製成人造纖維之紡織原絲及其產品。 (2) 皮革、沙律草、PU 皮鞋類。 (3) 鞋類及鞋墊。 (4) 線膠、塑膠帶。 (5) PU、PVC 塗料及黏合劑。 (6) 批批、漆膏。 (7) 羽毛及其產品。 (8) 人造皮革風衣包。
148	02	氯代三苯錫					
148	03	錫酸三丁錫					
148	04	溴代三丁錫					
148	05	氯化三丁錫	1 研究、試驗、教育。 2 PU 樹脂、塑膠安定劑。 3 製漆。				
148	06	氯化三丁錫					
148	07	氯化三丁錫		148	02	氯化三丁錫	
148	17	溴代三苯錫					
148	20	錫酸三苯錫					
148	21	氯化三苯錫					

說明

一、配合附表三修正石棉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二、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修正有機錫化合物得使用用途，刪除抗汚油漆及殺菌劑(防腐劑、防霉劑、防蝕劑)用途；並依國內現況運作調查結果，增列製藥用途。

係屬急之非常預防處置計畫 書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此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或 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前完成或 書。
其業註冊管理人書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依其關係規定 辦理。
依前項所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依其關係規定 辦理。

註：限感已既經實施關係可文件者。